

#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资助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绿色通道是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有效措施，即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通过审核后，可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可申请绿色通道

- (一) 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；
- (二) 其他原因造成无法按时纳学费、住宿费的。

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

(一)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二) 学院审核发放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绿色通道缓交费用申请表》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，加盖学院公章后，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三) 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复查，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，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，学生持《山东胜

利职业学院绿色通道缓交费用申请表》到财务处办理报到交费手续。

第五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院要对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登记备案，按照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。

第六条 经核实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，按照学生资助体系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资助；弄虚作假的，应通知学生及时补交学费，并将情况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